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陳冠佑

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全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51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民國11

01 4年1月1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
02 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3 (一)經查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
04 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
05 權利存續期間，且原告主張每月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
06 2,513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4,368元之退休金，是本件
07 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4,612,860元【計算式：（72,513元＋
08 4,368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4,612,860元】。

09 (二)又本件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第2、3項請求給
10 付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
11 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
12 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
13 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612,860元。據上，原應徵收第
14 一審裁判費55,554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
15 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
16 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8,518元。茲依
17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
20 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
21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9 書 記 官 吳 珊 華